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被告 劉尚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陸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縱火而致生火災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。因系爭火災延燒致訴外人全心醫藥生技公司（下稱全心公司）受有損害，並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，經原告給付491萬6,192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行使全心公司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理賠
04 計算書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理算總表及理算明
05 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4-16、36-5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
06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86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卷宗
07 查核屬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
10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91萬6,1
11 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（本院卷
12 第7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5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6 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鍾堯任